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调整的需要，经慎重考虑，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18095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865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289号京基滨河时代大厦A座6306

联系人：朱立锋

联系电话：0755-83331866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利用自身在经营管理经验、医技资源沉淀、人力资源累积、培训体系建设、供应链打造以及互联网赋能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整合宠物医疗行业相关优质资产，集聚产业力量，力争将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宠物医疗集团公司，为中国宠物医疗行业的发展做出卓越的贡献。

特此公告。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